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审核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实施的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良好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执行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制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且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以及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限额的总额不超过 215 亿元人民币，对其担保金额不超过 215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办理相关业务；在向银行申请授信进行借贷时，公司与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公司进行了证券投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保障资金安全，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公司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我们认为，公司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且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相匹配。

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和子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王 洋 吴晓辉 向 静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